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

114 年 12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研究生申請論文指導教授，應依就讀之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提出申請。爲確保學位論文指導的公正性與利益迴避，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司法訴訟等利益關係，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三、研究生應依循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規則積極尋求指導教授，如因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未能尋得指導教授，系、所、學位學程應提供必要協助。但研究生有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或其他傷害師生關係之行為，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確認者，不在此限。

四、研究生因指導教授生病、離職、出國及過世等，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而無法獲原指導教授繼續指導時，系、所、學位學程應協助尋找指導教授。

五、研究生因故主動提出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特殊事由而無法再繼續指導研究生時，主動提出之一方應以申請書向系、所、學位學程申請，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關會議核定後生效。

前項之申請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所定文件正本一式三份，經前項流程核定後，一份交予原指導教授，一份留存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

六、指導教授對其指導之研究生為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案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決議性平事件受理時，該名研究生得請求本校性平會密件函知系所，以終止指導關係。系、所、學位學程收到性平會函文之日起，師生指導關係即行終止。

系、所、學位學程依前項規定協助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及進行協調時，應基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第二十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精神，並以研究生能接受之溝通形式為原則，且不得運用可能形成不對等之權利與地位之方式為之。

七、研究生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論文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八、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訂定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相關規定及文件，內容得規範雙方各項權利與義務，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九、研究生不接受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要點或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規定所為決議或協調結果者，得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